

洱源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洱教体字〔2019〕61号

关于对政协洱源县九届三次会议 第110号提案的答复

蔡永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教材教辅销售服务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对教材教辅配送销售部门的管理监督”的建议。近年来，国家对教材、教辅工作高度重视，成立国家教材局，进一步明确统一发行渠道的问题是政治问题不是经济问题，教材、教辅的发行，关系国家的意识形态安全，也要求各级各部门的相关工作应该重之又重、慎之又慎。为规范教材教辅的发行秩序，国家发布了相关的法律法规，省、州、县教育



行政主管部门也颁发了一系列的文件来规范教材教辅的发行。例如：大教字[2014]67号，大教字[2016]27号，大发价格[2018]598号、洱源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征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这些文件公布了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使用管理及大理州中小学教辅材料供选目录，对教材使用、教辅材料的价格进行严格限制，要求对进入课堂的教辅资料在校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二、关于“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辅用书目录供学校选择，使学生受益，对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有帮助”的建议。根据云南省教育、纪检监察部门的要求，进入学校的教辅必须在省教育、发改部门联合审定公布的评议公告目录中选用，其他未经审定的盗版教辅严禁供学生使用，相对市场上的各种五花八门盗版教辅材料，公告中的规范的教辅材料种类相对要少一些。我局要求县新华书店每学年春、秋两季教材、教辅征订前将省、州评议公告目录中的教辅样书提供给学校教师为学生选择价格实惠、质量保证的规范教辅。

为规范我县教材教辅征订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在征求广大一线教师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综合我县多年使用教辅情况，我县在省、州中小学教辅材料供选目录中选定了小学语文、数学教辅为云南晨光出版社的《云南省标准教辅同步指导训练与检测》、初中七至九年级为云南教育出版社的《云南省标准教辅优佳学案》在全县统一使用、统一管理。并根

据相关要求建立长效机制，通过有力措施进行整治，理顺和维护好我县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关于“可灵活机动将九年级毕业班的下学期教材提前配送，方便毕业班教学”的建议。由于教材、教辅发行，关系国家的意识形态安全，教材教辅的出版要面临全面的政治性审查，因严格审定、印刷和发货时间关系，部分教材教辅存在到货迟，导致有时开学时教材不到位的情况，影响了正常的教学需求。洱源县教育体育局要求县新华书店将与学校加强沟通，做好解释及相关工作。九年级毕业生的春、秋季教材、教辅因上述原因提前配送也存在一定的困难，我们将要求县新华书店积极协调印刷、发行等相关部门尽力争取省、州公司早发货，到货后第一时间送达相关学校。

感谢您对洱源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王朝辉 0872-5124225

抄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县政府办公室。
